**南投縣113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1. 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080031)第12條辦理。
2. 南投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，建立討論交流平台，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，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。
2. 透過社群定期共同備課、教材編輯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觀摩、個案研討、實務探究等方式，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，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，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裨益學生學習成效。
3. 藉由社群成果發表會，促進本縣特教教師之專業交流，激勵教師積極組成專業學習社群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2.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3.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4.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立旭光高中

四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1. 本縣113年度申請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請指派代表參加。
2. 本縣有意申請114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者。
3. 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4. 班級中有特殊需求學生（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之普通班教師。
5.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地點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（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號，旭光高中）。
2. 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活動開始前3日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）報名，進入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】首頁→點選下方「研習報名」→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「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」→下拉式選單選擇【南投縣】→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【報名】。
3. 錄取人數：40名，若報名超過預定人數，則以各校1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4. 日期：113年11月25日（週一）
5. 時間：上午8時50分至下午12時20分。
6. 課程內容：

| 節次 | 時間 | 社群名稱及內容 | 講師 | 主持人 | 時數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8：50｜9：00 | 報到、長官致詞 | 教育處長官 |  |
| 一、二 | 9：00｜10：30 | 1. 南投國小

幸福舞告賀-科技輔具在學前特殊孩子的運用 | **講師**各社群召集人 | **主持人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侯禎塘 名譽教授 | 2 |
| 1. 平和國小

特愛山林2 |
| 1. 水里國小

豐生水啟‧山明水Show |
| 1. 雲林國小

擁抱小怪獸-以正向行為模式處遇孩子的攻擊行為 |
| 1. 仁愛國小

Try共 |
| 1. 信義國小

樹大招「瘋」，快樂攀樹「趣」 |
| 1. 南崗國中

我的未來不是夢-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調整 |
|  | 10：30｜10：40 | 交流及中場休息 |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|
| 三、四 | 10：40｜12：10 | 1. 南崗國中

情意發展共學社群 | **講師**各社群召集人 | **主持人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侯禎塘 名譽教授 | 2 |
| 1. 中興國中

桌遊樂趣 x 植物奇蹟 |
| 1. 中興國中

大家來找「茶」 |
| 1. 旭光高中

情感解碼：戲劇治療促進情緒表達與理解 |
| 1. 大成國中

協助ADHD學生有效適應及學習 |
| 1. 集集國中

種出正向情緒—園藝治療於社會技巧課程之運用 |
| 1. 竹山國中

彩「社」人生Colorful |
|  | 12：10｜12：20 | 交流及綜合座談 | 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|

1. 請各社群成果發表資料，務必於113年11月15日（週五）前寄至承辦人信箱（E-mail：skytaker209@gmail.com）以利彙整製作手冊資料。
2. 本成果發表會辦理時數共計4小時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3. 承辦人：蔣昇翰中心主任；聯絡電話：049-2562609；傳真：049-2567936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準時入場。
2.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3. 辦理場地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。
4.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，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，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1. 經各社群成果發表後，激勵特教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社群，以自主、活化學習及發展多元教學方式，提供學生有效學習。
2. 各社群之相關成果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利於他人參考查閱及部分修改使用，以利發展教學。

八、經費：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承辦學校將活動資料、成果手冊各1份，以及辦理活動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，逕送教育處學特科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